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97

第1頁/4 頁

一、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石油醚(PETROLEUM ETHER)
物品編號：—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—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—

二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石油醚(PETROLEUM ETHER)
同義名稱：LIGROINE、PETROLEUM DISTILLATES、PETROLEUM SPIRITS、PETROLEUM NAPHTHA、BENZIN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：08032-32-4
危害物質成分 (成分百分比)：100

三、危害辨識資料

最重 要危 害與 效應	健康危害效應：刺激眼睛、皮膚及呼吸道，抑制中樞神經系統
	環境影響：—
	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：液體和蒸氣極高度易燃。其蒸氣比空氣重，易傳播至遠處，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。 容器遇熱可能爆炸。
	特殊危害：—
主要症狀：沒有食慾、肌肉無力、暈眩、困倦、刺激感、脫脂、發紅、疼痛。	
物品危害分類：3 (易燃液體)	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吸 入：1.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。2.若沒有呼吸，施予人工呼吸。3.若呼吸困難，給予氧氣。
皮膚接觸：以水沖洗皮膚。
眼睛接觸：立刻以大量水沖洗15分鐘以上。
食 入：1.就醫。2.勿催吐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抑制中樞神經系統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對醫師之提示：患者吞食時，考慮洗胃。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化學乾粉、酒精泡沫、二氧化碳。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1.蒸氣會沿地面傳播，若遇引火源會回火。2.密閉容器遇熱可能爆炸。3.與強氧化劑接觸可能起火。4.產生毒性氣體：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。
特殊滅火程序：1.安全許可的情況下，將容器搬離火場。2.噴水霧以冷卻暴露於火場的容器。3.遠離貯槽兩端。 4.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。5.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。6.滅火前先阻止溢漏，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圍無任何危險，讓火燒完，若沒有阻止溢漏而先行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97

第2頁/4 頁

滅火，蒸氣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。7.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。8.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9.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。10.以水霧滅火可能無效，除非消防人員受過各種易燃液體之滅火訓練。11.如果溢漏未引燃，噴水霧以分散蒸氣並保護試圖止漏的人員。12.以水柱滅火無效。13.大區域之大型火災，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。14.儘可能搬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。15.遠離貯槽。16.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搬離。17.未著特殊防護設備的人員不可進入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、消防衣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限制人員進入，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。2.確定是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。
3.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1.對洩漏區通風換氣。2.移開所有引燃源。3.通知政府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。

清理方法：1.熄滅發火源；確認洩漏區無明火、抽煙或火焰。2.安全許可的情況下止漏。3.噴水以減少蒸氣量。
4.以沙或其他不燃的吸收物吸收，置於容器內等待處理。5.以水沖洗洩漏區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- 1.容器保持密閉最好加氮封。
- 2.室內儲存應置經認可之易燃液體儲存櫃內。
- 3.卸裝液體時，槽車需固定並接地。
- 4.使用之工具及電氣設備應為不產生火花者。
- 5.作業區及貯存區應禁煙。

儲存：

- 1.儲存於陰涼、乾燥、通風良好的地區的容器內，遠離熱源、明火、發火源。
- 2.避免陽光直接照射。遠離氧化劑。
- 3.金屬容器應接地及等電位連接。
- 4.製造、處置、使用石油醚場所電氣設備或裝備屬為防爆型。
- 5.儲槽應裝有自己能關閉的閉止閥、真空閥及火焰捕捉裝置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。

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—	—	—	—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- 呼吸防護：3500 mg/m³：1.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之呼吸防護具。2.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
8750 mg/m³：1.具有機蒸氣濾罐之動力式空氣濾清式呼吸防護具。2.連續流式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97

第3頁/4 頁

17500 mg/m ³ 以下：含緊密面罩及有機蒸氣濾罐的動力型空氣淨化式、全面型自攜式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 未知濃度：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 逃生：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、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 手部防護：防滲手套，材質建議以腈類橡膠、聚乙烯醇、Viton 為佳。 眼睛防護：安全護目鏡。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連身式防護衣。
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 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：液體	形狀：透明無色愉悅味液體。
顏色：透明無色	氣味：愉悅的味道
pH 值：—	沸點/沸點範圍：30-133 °C
分解溫度：—	閃火點： °F 13 °C 測試方法： () 開杯 (✓) 閉杯
自燃溫度：288 °C	爆炸界限：1.1 % ~ 5.9 %
蒸氣壓：— mmHg	蒸氣密度： 2.5
密度：0.75(水=1)	溶解度：可忽略(<0.1 %)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正常狀況下安定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強氧化劑：極度劇烈反應。2.三氧化氮：可能爆炸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1.熱。2.明火。3.其他引火源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強氧化劑、三氧化氮。
危害分解物：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急毒性：吸入：頭痛、噁心、嘔吐、頭昏眼花、麻醉、呼吸衰竭、血壓低、抑制中樞神經系統、咳嗽、呼吸困難、胸部痛、喪失意識。 皮膚：刺激。 眼睛：刺激。 食入：頭痛、噁心、嘔吐、頭昏眼花、胃腸刺激、抑制中樞神經系統。 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40 mg/kg (大鼠，吞食) LC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3,400 ppm/4H (大鼠，吸入) LDL0：— LCL0：153 g/m ³ /31M (小鼠，吸入)
局部效應：880 ppm/15M (人類，眼睛)
致敏感性：—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97

第4頁/4 頁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長期與皮膚接觸可能引起皮膚炎。
特殊效應：300 mg/m³/4H (懷孕 1-19 天雌鼠，吸入) 造成胚胎發育不正常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：
—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：1.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三類易燃液體，包裝等級Ⅲ。(美國交通部)
2.IATA/ICAO 分級：3。(國際航運組織)
3.IMDG 分級：無。(國際海運組織)

聯合國編號：1271

國內運輸規定：1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
2.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
3.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—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
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
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
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CHEMINFO 資料庫，CCINFO 光碟，99-2 2.MSDS 資料庫，CCINFO 光碟，99-2 3.RTECS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41，1999 4.New Jersey Hazardous Substance Fact Sheets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41，1999	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	
	地址/電話：	
製表人	職稱：	姓名(簽章)：
製表日期	89.3.31	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"—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
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，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。



財團法人
工業技術研究院
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